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的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謹此提述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短暫停牌，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公告，且載有本公司的若干內幕消息。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的股價近期有所增長。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據本公司控股股東 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Matrix」）所告知，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已接洽 Asia Matrix 以可能收購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潛在交易」）。Asia Matrix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何建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全部持有。Asia Matrix 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5%。

Asia Matrix 與潛在買方已展開初步磋商。然而，Asia Matrix 並無自潛在買方接獲任何承諾或就潛在交易與潛在買方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書（無論為正式或非正式），Asia Matrix 與潛在買方亦未協定潛在交易的最終價格。有關磋商未必會達致協議或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而磋商未必會達致全面要約。由於潛在交易未必會落實，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潛在全面要約

倘潛在交易令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藉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購入或同意購入者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48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本公司某一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為免除疑問，上文所載「執行人員」的涵義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

## 每月更新信息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列上述磋商進展的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不繼續進行要約的決定刊發任何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的交易已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esmart.hk>登載及保留。